

证券代码：873322

证券简称：中船精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1699号公司408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文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出资人赋予的各项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发

挥了董事会应有作用，结合 2023 年履职情况，编制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一方面，聚焦三项制度改革、管理提升、开源节流等工作，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另一方面，大力推进业务整合，强化核心技术培育和自身能力建设，产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有效提升了公司总体营运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并编制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通过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 2024 年度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工资总额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核定

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确定公司 2024 年度相关工作目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为进一步推动业务整合，精简组织结构设置，统筹各项管理职能，打造“4+N”体系，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报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双百企业”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操作指引》（国企改革办〔2020〕2号）、《关于加大力度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2021〕7号）（以下简称7号文）、《关于“科改企业”、“双百企业”充实扩围及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企改革办〔2023〕18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下新型经营责任制，以激发核心团队价值创造动力活力，编制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配套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明确管理人员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实现收入“能增能减”，岗位“能上能下”，编制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效益和经营质量，

调动管理人员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编制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强化“人才驱动”决策部署，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简便易行、公开透明、有效管用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编制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全面落实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工作目标，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编制了《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根据《中船精达深化落实董事会职权改革方案》有关要求，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就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予以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